



#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檢討

## 第二階段公眾諮詢

# 背景

- 《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於一九八七年制定
- 管制含有淫褻或不雅內容的物品，並設立淫褻物品審裁處
- 旨在保障資訊流通和言論自由的同時，亦確保有關物品符合社會的道德標準

# 第一階段公眾諮詢

- 在2008年10月至2009年1月進行
- 討論範疇—
  - 「淫褻」和「不雅」的定義
  - 審裁機制
  - 物品評級機制
  - 新媒體
  - 執法工作
  - 刑罰
  - 宣傳及公眾教育

# 第二階段公眾諮詢

- 諮詢期三個月；由今年四月十六日至七月十五日
- 主要討論議題
  - 審裁處的制度
  - 提高《條例》的最高刑罰

# 改革審裁處的兩個方案

# 司法機構的意見

- 強烈和原則上反對現時由司法機關履行行政職能，損害司法獨立的基本原則
- 從司法機構中剔除審裁處評定類別的行政職能
- 審裁處只負責處理司法裁定工作

# 審裁處的現行制度

評定物品類別的行政職能

審裁處評定物品的**暫定類別**



審裁處作公開的**全面聆訊**

司法裁定職能

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裁判官或法院須將物品轉交審裁處作裁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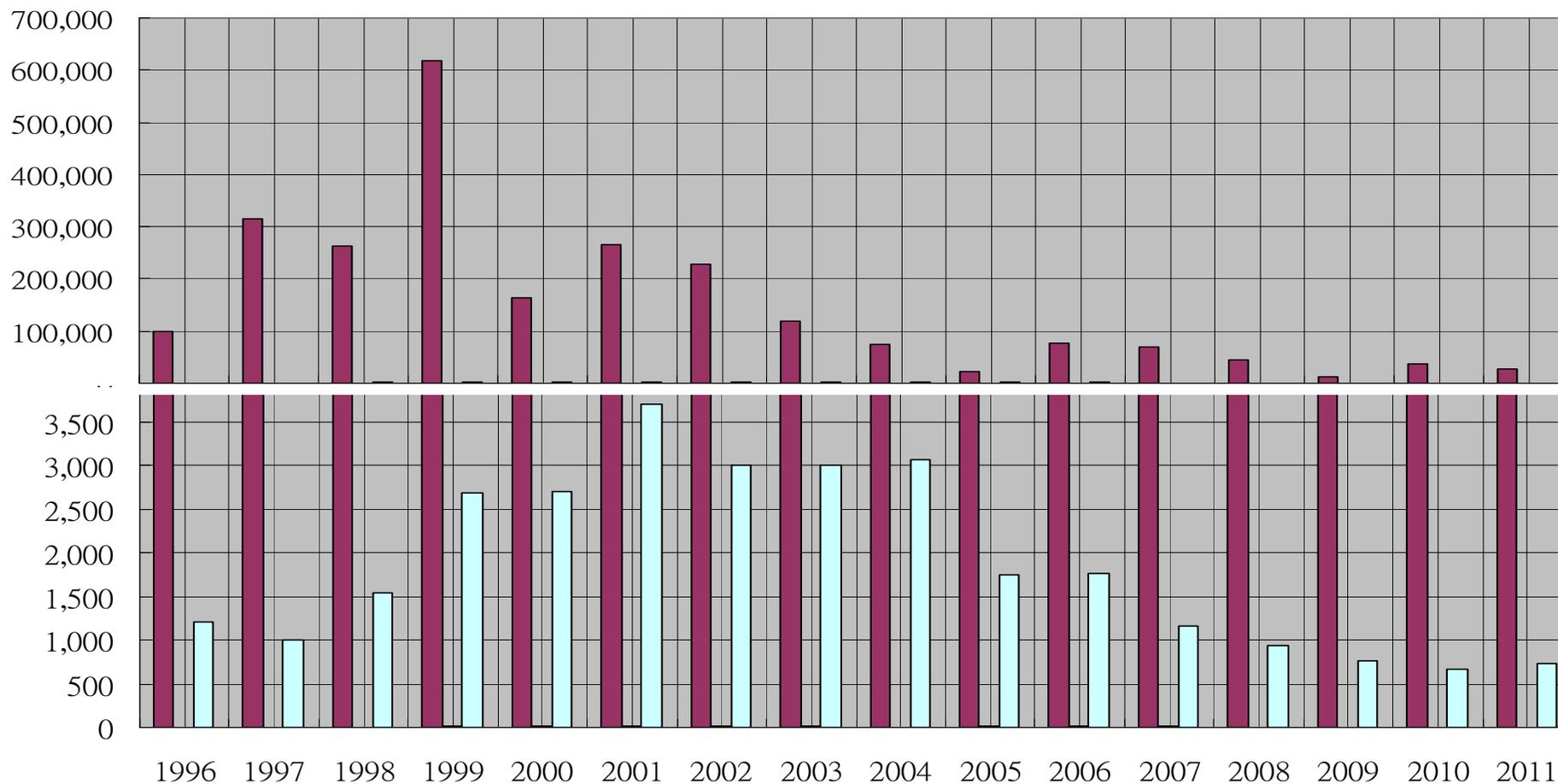


審裁處作出**裁定物品類別**



裁判官或法院判定**刑罰**

# 審裁處的案件量



年份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司法裁定	99,317	315,184	264,291	617,670	163,422	266,299	228,066	119,683	73,808	22,916	76,929	69,055	43,533	12,746	37,677	27,159
全面聆訊	n/a	n/a	n/a	18	21	19	17	10	4	8	16	9	2	0	2	6
暫定類別	1,212	1,004	1,539	2,686	2,704	3,711	3,011	3,003	3,062	1,746	1,766	1,157	931	761	671	737

# 方案一：把評定物品類別的行政職能從審裁處中剔除

## 評定物品類別的行政職能

當局委任的**法定審裁機構**評定  
物品的**暫定類別**



當局委任的**法定上訴委員會**作  
**全面聆訊**

## 司法裁定職能

在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裁判官或法院**須將該物品轉交**審裁處**作裁定



**審裁處**裁定物品類別



**裁判官或法院**判定刑罰

海外例子：澳洲、紐西蘭、德國

## 方案二：廢除評定類別的行政職能

評定物品類別的行政職能

審裁處評定物品的暫定類別



~~審裁處作公開的全面聆訊~~

司法裁定職能

在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裁判官或法院可將物品轉交審裁處作裁定



審裁處裁定物品類別



裁判官或法院判定刑罰

海外例子：美國、加拿大、英國

# 刑罰

# 加重《條例》的最高刑罰

罪行	現時最高罰則	建議最高罰則
淫褻物品	罰款100萬元，監禁3年	罰款200萬元，監禁3年
不雅物品		
首次定罪	罰款40萬元，監禁1年	罰款80萬元，監禁1年
第二次或其後定罪	罰款80萬元，監禁1年	罰款160萬元，監禁2年

# 定義

- 在第一階段諮詢期間，公眾對於法例應否更清晰界定「淫褻」及「不雅」的定義，意見存有分歧。
- 我們認為不適合在法例中訂立詳細定義；而為審裁處制訂一套巨細無遺的行政指引，亦不是普通法制度的慣常做法。
- 司法機構亦指出，為免干擾司法獨立這項重要原則，政府不宜為審裁處制訂行政指引或標準。

# 新媒體

- 在第一階段諮詢，
  - 主流意見並不反對保留現時以投訴為主導及共同規管的模式
  - 對於應否立法加強管制互聯網，公眾存有很大分歧
  - 公眾有共識要加強宣傳及公眾教育
- 我們的建議措施如下：
  - 定期檢討現行的共同規管機制
  - 政府作定期調查，協助業界研發過濾軟件，並增加市民的認知
  - 加強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

完